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总部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西廷主持召开。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289,4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3,403,3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3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886,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1,266,1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380,05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1,886,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21%。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1,442,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7%；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的有3,72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4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7,419,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2%；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的有3,72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6%。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1,442,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7%；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的有3,72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7,419,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2%；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的有3,729,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6%。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1,444,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9%；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的有3,72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7,421,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8%；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的有3,72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1,86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53%；反对的有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的有3,421,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7,836,7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6%；反对的有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的有3,421,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1,444,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9%；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的有3,72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7,421,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8%；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的有3,72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9%。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1,444,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9%；反对的有117,26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的有3,72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7,421,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98%；反对的有117,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弃权的有3,72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9%。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899,587,5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45%；反对的有5,53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4%；弃权的有10,16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75,564,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91%；反对的有5,532,4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4%；弃权的有10,16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1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1,700,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的有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弃权的有3,421,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7,677,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9%；反对的有16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的有3,421,2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1.1746%。

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1,769,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4%；反对的有92,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的有3,428,0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7,746,0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5%；反对的有92,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的有3,428,0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9%。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西廷先生、徐航先生、成明和先生、吴昊先生、郭艳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01 选举李西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895,192,0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71,168,6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000%。

表决结果：李西廷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徐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01,104,8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77,081,4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300%。

表决结果：徐航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成明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889,273,4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65,250,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79%。

表决结果：成明和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02,114,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78,091,5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68%。

表决结果：吴昊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郭艳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02,106,0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78,082,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7%。

表决结果：郭艳美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梁沪明先生、周先意先生、胡善荣先生、高圣平先生、许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01 选举梁沪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0,455,9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6,432,5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5%。

表决结果：梁沪明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周先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0,837,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6,814,0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5%。

表决结果：周先意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胡善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0,837,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6,814,0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5%。

表决结果：胡善荣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4 选举高圣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0,837,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6,813,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14%。

表决结果：高圣平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5 选举许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0,761,9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6,738,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55%。

表决结果：许静女士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汤志先生、冀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2.01 选举汤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10,506,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86,483,61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8%。

表决结果：汤志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02 选举冀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900,364,1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的有276,340,8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57%。

表决结果：冀强先生当选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强律师、郭馨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